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0〕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 2021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市县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补助，用于布设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化监测设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对地质灾害进行应急处置、排危除险和群测群防等。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请各市县和有关单位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严格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